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2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六、公司的税务	6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3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67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
二十、结论意见	7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马鞍山新康达	指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康达有限	指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系马鞍山新康达的前身
马鞍山新康达南京分公司	指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金康达	指	南京金康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系马鞍山新康达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新康达	指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南京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系马鞍山新康达股东
中钢天源	指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系马鞍山新康达股东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编号为[2024]230Z0130 号的《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编号为金证法意[2024]字 0112 第 0024 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挂牌后生效的《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业务规则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市市监局	指	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月至8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4]字 0112 第 0024 号

致：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马鞍山新康达的委托，担任马鞍山新康达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挂牌业务规则指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马鞍山新康达申请本次挂牌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挂牌业务规则指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等机构确认后的材料，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涵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挂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马鞍山新康达提供的有关资料，马鞍山新康达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

2024年1月2日，马鞍山新康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经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24年1月2日，马鞍山新康达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年1月18日，马鞍山新康达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代表马鞍山新康达的1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马鞍山新康达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 马鞍山新康达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马鞍山新康达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本次挂牌的决议内容有效。

2. 马鞍山新康达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的规定，马鞍山新康达作为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不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马鞍山新康达系由新康达有限整体变更，由南京新康达及中钢天源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023年7月19日，马鞍山市市监局向马鞍山新康达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586147420D）。

（二）公司持续经营

马鞍山新康达系由新康达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马鞍山新康达自其前身新康达有限公司于2011年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马鞍山新康达现持有马鞍山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586147420D），法定代表人为陈实，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1年11月24日，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经济开发区新区磁山路1#。

经核查马鞍山新康达《公司章程》及登记（备案）资料，马鞍山新康达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马鞍山新康达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根据马鞍山新康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马鞍山新康达系由新康达有限公司 2023 年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马鞍山新康达于 2011 年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其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马鞍山新康达依法设立且存续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本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八、公司的业务”“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包括：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重大合同等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氧体软磁和金属软磁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 根据《审计报告》，马鞍山新康达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8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5,033,978.14 元、291,313,845.80 元及 204,769,485.11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7.1665%、97.8587%及 98.0535%，主营业务明确。

3. 公司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即拥有与其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 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3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8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9,195,117.00 元、47,481,605.49 元、37,319,337.52 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5.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规章制度并经核查，公司已经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在经营和管理上具备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均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马鞍山新康达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经核查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的相关会议决议、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及签署的承诺函、声明等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4. 报告期内马鞍山新康达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按《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各股东利益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的书面声明，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6. 公司及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的资质、许可、批准及认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8.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并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机制，经营合法规范，符合《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公司登记（备案）资料及三会文件并经核查，公司的历次股份转让及增资行为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并办理了

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真实、合法、有效，符合《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根据马鞍山新康达与中信建投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中信建投负责推荐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 主办券商已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符合《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马鞍山新康达的前身为新康达有限。马鞍山新康达系新康达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新康达的设立过程如下：

1. 2023 年 7 月 5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41Z0190 号），确认新康达有限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83,207,503.07 元。

2. 2023 年 7 月 5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409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新康达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1,565.34 万元。

3. 2023 年 7 月 6 日，新康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新康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41Z0190 号）审验的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新康达有限的净资产 283,207,503.07 元折为股份公司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 12,000 万元），南京新康达和中钢天源 2 位发起人以各自在新康达有限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 2023 年 7 月 10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41Z0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7 月 6 日，马鞍山新康达（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其中：计入股本 12,0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5. 2023 年 7 月 10 日，南京新康达及中钢天源 2 位发起人共同签署《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了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根据《发起人协议》，马鞍山新康达的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新康达	10,643.2632	88.6939%
2	中钢天源	1,356.7368	11.3061%
合计		12,000	100%

6.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1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23 年 7 月 19 日，马鞍山市市监局核准新康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马鞍山新康达核发《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实，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软磁铁

氧体颗粒料、磁芯及其他磁性材料、元器件加工、生产、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2023 年 10 月 28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关于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变动情况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3]230Z3158 号），经复核，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马鞍山新康达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60,011,334.47 元。上述净资产金额与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41Z0190 号）中所载净资产金额 283,207,503.07 元减少 23,196,168.60 元，减少金额均在资本公积中进行调减。上述复核调整事项不改变容诚会计师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41Z0005 号）确认的股本数额。因调整后的公司净资产金额仍高于公司注册资本金额，本次审计调整不会导致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出资不足，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24 年 1 月 18 日，马鞍山新康达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审计调整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7 月 10 日，南京新康达及中钢天源 2 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了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上述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事项

1. 审计事项

2023 年 7 月 5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41Z0190 号），确认新康达有限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83,207,503.07 元。

2023年10月28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关于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变动情况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3]230Z3158号），经复核，截至2023年4月30日，马鞍山新康达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60,011,334.47元。上述净资产金额与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41Z0190号）中所载净资产金额283,207,503.07元减少23,196,168.60元，减少金额均在资本公积中进行调减。上述复核调整事项不改变容诚会计师于2023年7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41Z0005号）确认的股本数额。

2. 评估事项

2023年7月5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20409号），截至2023年4月30日，新康达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1,565.34万元。

3. 验资事项

2023年7月10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41Z0005号），验证截至2023年7月6日，马鞍山新康达（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其中：计入股本12,0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

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创立大会已形成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或其代表均在会议决议上签字/盖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能够独立从事《公司章程》及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的主营业务为铁氧体软磁和金属软磁产品的销售。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其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销售产品后由南京新康达向最终客户销售的情形，亦存在马鞍山新康达通过南京新康达采购三氧化二铁等原材料（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鉴于：（1）上述关联交易系因历史上资产及业务转移的原因造成。2020年7月，南京新康达及其当时全资持有的子公司南京金康达将其全部资产及业务转移至马鞍山新康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由马鞍山新康达作为实际的业务承继主体，除保留对部分无法在较短期限内办理完毕供应商变更的客户的销售以及部分无法在较短期限内办理完毕客户主体替换的供应商的采购外，南京新康达及南京金康达的生产及销售全部转由马鞍山新康达实施；

（2）南京新康达目前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为境外企业，经核查，因南京新康达与该部分境外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较早，且该等客户的供应商变更及供应商的客户主体替换的周期较长、程序复杂，为保持客户及供应商的稳定，暂由南京新康达通过关联交易采购马鞍山新康达生产的产品并对该等客户销售，并暂由南京新康达向该等供应商采购相关原材料并向马鞍山新康达进行销售；（3）南京新康达向马鞍山新康达的采购价格与其对客户销售价格持平，向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向马鞍山新康达销售的价格持平；（4）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8月，南京新康达代销售金额分别为6,289.32万元、2,356.81万元、287.8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0.71%、7.92%、1.38%，占比逐年大幅降低且最近一期金额及比例较小；（5）马鞍山新康达已经取得部分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并完成了部分供应商的客户主体替换，相关业务已经由南京新康达转移至马鞍山新康达，相关关联交易的占比已经逐年降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

及同业竞争”);(6)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及实际控制人陈小林、周飞平及陈实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促使南京新康达的客户及供应商尽快转移至马鞍山新康达,在此期间南京新康达产生的一切利润均归马鞍山新康达享有。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交易的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1.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3]241Z0005号《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额均已到位,相关资产等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新康达有限全部资产已依法由公司承继。

2. 公司系生产经营型企业,具备且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生产加工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以及专利技术、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资产与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且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的情况。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1.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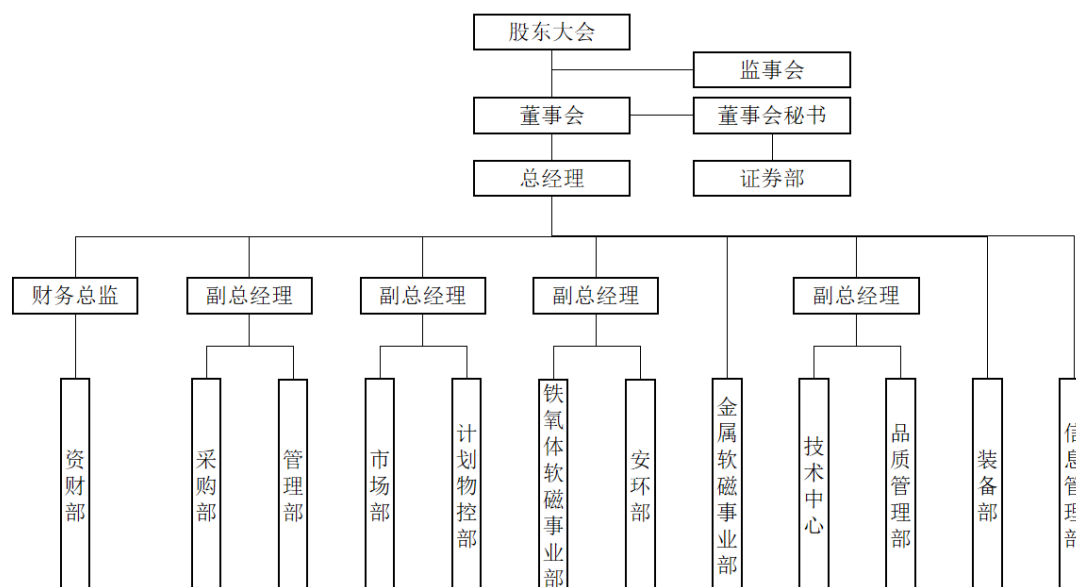
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3.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已经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能够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公司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或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 经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同时，公司设有资财部、采购部、管理部、市场部、计划物控部、技术中心、装备部、信息管理部、铁氧体软磁事业部、金属软磁事业部、安全环保部、品质管理部等业务或职能部门。公司上述组织机构、内部业务或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由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2.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非

法干预公司资金或资产使用的情况。

3. 经核查公司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的开立及有关情况，公司单独开立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未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账户内。

4. 经核查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 公司已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依据股份公司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铁氧体软磁和金属软磁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能够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共有 2 名发起人，均为法人发起人，各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1. 南京新康达

根据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南京新康达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小林，注册资本为 3,190.8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工业集中区天和路 8 号。

南京新康达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10,643.2632 万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 88.6939%。

2. 中钢天源

根据马鞍山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中钢天源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毛海波，注册资本为 75,904.7776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9 号。

中钢天源在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1,356.7368 万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 11.3061%。

（二）发起人的出资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新康达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成公司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核查，在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在新康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之后，公司承继了新康达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经核查，原新康达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合法有效。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名股东，均为法人股东，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南京新康达

根据南京新康达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南京新康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16266840C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21 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工业集中区天和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小林
注册资本	3,190.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营业期限	1999 年 9 月 21 日至*****
股权结构	陈小林出资 1,466.5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9603% 周飞平出资 971.8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4563% 赵光出资 40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6144% 陈实出资 3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9690%

经核查，南京新康达的股东中，周飞平系陈小林的配偶，陈实系陈小林及周飞平之子。

根据南京新康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南京新康达不存在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据此，南京新康达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京新康达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中钢天源

根据中钢天源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中钢天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37315488L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27 日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9 号
法定代表人	毛海波
注册资本	75,904.7776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模具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

	机械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
--	---

根据中钢天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中钢天源不存在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据此，中钢天源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钢天源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中钢天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第三季度，中钢天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证券代码为 002057，其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3,345,380	16.25%
2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4,322,377	7.16%
3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37,131,430	4.89%
4	谭若闻	26,428,079	3.4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35,076	3.17%
6	中国冶金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	15,546,879	2.05%
7	天津振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3,040,927	1.72%
8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	1.30%
9	毛玉霞	9,255,700	1.22%
10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	9,075,195	1.2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公司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新康达持有公司 10,643.263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8.6939%），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小林、周飞平及陈实系近亲属，其通过南京新康达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300.680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057%）。据此，陈小林、周飞平及陈实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公司系由新康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1. 新康达有限设立及其股权变更

（1）2011 年 11 月，新康达有限的设立

2011 年 11 月 10 日，南京新康达签署《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新康达有限，住所为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新区磁山路 1 号，经营范围为软磁铁氧体颗粒料，磁芯及其他磁性材料，元器件加工、生产、销售及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由南京新康达出资，占新康达有限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11 月 11 日，马鞍山成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成功验报字（2011）第 1116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新康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系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1 月 24 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新康达有限的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新康达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	------

(2) 2013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7月15日，南京新康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新康达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增资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并全部由南京新康达认缴。同日，新康达有限法定代表人陈实签署了《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7月15日，马鞍山成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成功验报字（2013）第0706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15日，新康达有限已收到南京新康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系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13年7月18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康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新康达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3) 2015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12月10日，南京新康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新康达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4,000万元，增资2,000万元，全部由南京新康达以其对新康达有限的2,000万元债权出资。同日，新康达有限法定代表人陈实签署了《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年9月2日，上海漂晟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债权置换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沪漂晟评报字[2023]第2-003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委托评估的拟置换股权的债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价值为2,000万元。

2023年11月3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出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3157号），经复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南京新康达对新康达有限出资的债权充分且合理。

2015年12月17日，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

增资完成后，新康达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新康达	4,000	100%
合计		4,000	100%

（4）2020年7月，第三次增资（形成代持）

2019年10月27日，北京中同华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致”）出具《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设备、存货、专利增资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10815号）及《南京金康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拟以设备、存货增资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10816号），经评估，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京新康达拟用于对新康达有限增资的设备、存货、专利的评估价值为6,384.06万元，南京金康达拟用于对新康达有限增资的设备、存货的评估价值为3,065.45万元，合计9,449.52万元。

2019年12月30日，南京新康达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中钢天源曾用名，以下简称“天源科技”）签署《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马鞍山新康达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由南京新康达将其及其子公司南京金康达的经营性资产评估作价后注入新康达有限，并约定天源科技将以2,000万元的价格对新康达有限进行增资。

同日，南京新康达与天源科技签署《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新康达有限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11,339.43万元，增资价格以中同华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10814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评估的新康达有限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6,255.92万元为基准，确定为1.56元/注册资本。南京新康达及南京金康达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经评估的合计9,449.51万元资产出资至新康达有限，以认缴公司新增的6,057.38万元注册资本，天源科技以现金2,000万元认缴新康达有限新增的1,282.05万元注册资本。

2020年5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0]100047号）（以下简

称“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南京新康达及南京金康达用于交割的资产的价值38,195,166.93元,减少金额为56,300,006.54元。用于交割的资产中,南京新康达资产的价值为21,848,294.81元,南京金康达资产的价值为16,346,872.12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记账凭证及付款凭证,前述出资金额与评估金额之间的差额56,300,006.54元已由南京新康达以现金补足。

2023年6月20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康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对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相关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20442号)(以下简称“追溯评估报告”),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南京新康达用于增资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2,874,196.84元,南京金康达用于增资的资产评估值为17,022,872元,合计39,897,068.89元。

2020年7月6日,新康达有限股东南京新康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增股东中钢天源;同日,新康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康达有限将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11,339.43万元,增资7,339.43万元,其中,南京新康达以实物作价9,449.52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康达有限新增的6,057.38万元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中钢天源以2,000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康达有限新增的1,282.05万元注册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新康达有限法定代表人陈实签署了《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章程》。

经核查,南京新康达用于对新康达有限出资的38,195,166.93元资产中包括了所有权人为南京金康达的16,346,872.12元资产,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该等资产出资所形成的股权实际由南京金康达持有,南京新康达系为南京金康达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工作人员的访谈,本次代持形成的原因系南京新康达拟与中钢天源进行战略合作,将其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金康达的全部经营性资产转移至新康达有限并将新康达有限作为实际经营主体进行运营,为便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仅登记南京新康达为新康达有限股东。

2020年7月8日,马鞍山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康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名义出资额（万元）	名义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股比例
1	南京新康达	10,057.38	88.6939%	9,009.50	79.4529%
2	中钢天源	1,282.05	11.3061%	1,282.05	11.3061%
3	南京金康达	-	-	1,047.88	9.2410%
合计		11,339.43		11,339.43	100%

2023年7月9日，新康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确认各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完成，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经核查，中钢天源上述对新康达有限的投资已经中共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及中钢天源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履行评估备案手续，且已经于2021年3月6日取得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5861474202020102100200）。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登记情况显示，马鞍山新康达为国有参股企业，国家出资企业为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为中钢天源，类型为“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于2021年3月6日完成产权登记（数据核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钢天源对新康达有限的投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出资程序，办理了评估备案及产权登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所律师注意到，追溯评估报告中所列示的南京新康达用于对马鞍山新康达出资的专利清单与专项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专利清单不一致。

鉴于：A. 追溯评估报告中所列示的南京新康达对马鞍山新康达出资的专利的研发成本均由南京新康达承担，且所出资专利均登记于南京新康达，不存在南京新康达以马鞍山新康达的专利对其进行出资的情形；B. 追溯评估报告列示的包含专利权的“锰锌铁氧体和金属软磁的磁粉、磁芯的一系列制备技术”的价值为380万元，高于专项审计报告列示的该等制备技术的价值；C.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认可南京新康达实际出资专利为追溯评估报告所列示的专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清单不一致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202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代持解除）

为便于股权统一管理，南京金康达拟将南京新康达代其持有的新康达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南京新康达。2020年12月31日，南京金康达将其实际持有的新康达有限1,047.88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2410%）按照1,634.69万元的价格（即取得股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新康达。本次转让完成后，南京金康达不再直接或间接地持有新康达有限的任何股权，南京新康达与南京金康达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款由南京新康达以其对南京金康达的等额债权进行抵偿，并于2021年5月支付完毕。

经本所律师访谈南京新康达及中钢天源工作人员，各股东就出资事项均与另一股东及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潜在纠纷。

因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解除，不涉及登记事项变更，因此未办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新康达	10,057.38	88.6939%
2	中钢天源	1,282.05	11.3061%
合计		11,339.43	100%

2. 新康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9日，经马鞍山市市监局核准，新康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公司名称为“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0万元。马鞍山新康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新康达	10,643.2632	88.6939%
2	中钢天源	1,356.7368	11.3061%
合计		12,000	100%

在新康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于2020年7月增资至11,339.43万元时，其股东南京新康达及中钢天源签署了含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项目合作协议。该协议第八条

约定，在天源科技向新康达有限增资后，若天源科技提出收购新康达有限的，在满足相同市场条件下，若新康达有限股东会未能通过天源科技的收购提案的，南京新康达应回购天源科技持有的新康达有限股权；该协议第十条约定，南京新康达向天源科技提出出售其持有的新康达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后，天源科技应于收到南京新康达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启动收购股权的尽职调查、立项、可行性研究、审计、评估、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等程序，若因天源科技原因，导致前述收购不能完成的，南京新康达以原价回购天源科技所持股权。

2023年6月20日，南京新康达及中钢天源签署了《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马鞍山新康达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在项目合作协议项下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该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并确认各方就前述解除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上述增资时所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新康达有限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公司的现有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新康达	10,643.2632	88.6939%
2	中钢天源	1,356.7368	11.3061%
合计		12,000	100%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

根据马鞍山新康达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1. 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的登记（备案）资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磁铁氧体颗粒料、磁芯及其他磁性材料、元器件加工、生产、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铁氧体软磁和金属软磁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与其《公司章程》及登记（备案）资料中规定的营业范围相符合。

根据公司提供的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南京设有 1 家分支机构马鞍山新康达南京分公司，分支机构的名称为“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1711W0Y），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9 日，其地址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工业集中区天和路 8 号，负责人为陈小林，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分支机构系公司在南京的主要生产实体，主要从事铁氧体软磁制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南京金康达。根据南京金康达的公司章程和登记（备案）资料，其经营范围为“生产软磁铁氧体成品粉料、片式磁性元器件，并销售自产产品；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根据南京金康达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金康达未实际开展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京金康达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或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或许可，主要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或许可名称	编号	许可或备案范围/类别	核发/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马鞍山新康达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2022年8月8日	三年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	马鞍山新康达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4001113	高新技术企业	2023年10月16日	三年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3	马鞍山新康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500586147420D002X	-	2023年7月21日	2028年7月21日	马鞍山市雨山区自然资源局
4	马鞍山新康达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40596060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8月13日	2068年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马鞍山海关
5	马鞍山新康达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05040023600	单位食堂（其他食堂）	2022年8月2日	2027年8月1日	马鞍山市雨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有权机构必要的许可、登记或备案，有权从事相关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活动仅限于中国大陆境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的登记（备案）资料、《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铁氧体软磁和金属软磁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氧体软磁和金属软磁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 1-8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4,769,485.11 元、291,313,845.80 元及 295,033,978.14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8.0535%、97.8587%及 97.166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1.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2.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 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马鞍山新康达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南京新康达，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小林、周飞平及陈实（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1	上海誉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新康达持股 83.3%（2023 年 8 月转让）
2	南京金康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新康达持股 100%（2023 年 7 月转让）
3	香港康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周飞平直接持股 100%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赵光及中钢天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陈小林（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周飞平（董事）、赵光（董事）、周建华（董事）、陈实（董事）、刘霞峰（监事）、刘俊（监事）及刘春琴（监事）。

（5）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和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持股公司或在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报告期内的任职情况如下：

① 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合伙份额(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赵光	副总经理	海南猎户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20%
2	李光银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江宁区银加财务咨询服务中心	5	100%
3			南京汇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80%

② 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公司名称	职务	备注
1	杨洋	董事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中钢天源磁材厂	厂长	公司董事担任厂长的企业
3	李克利	监事	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4	赵光	副总经理	海南猎户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公司副总经理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5			上海誉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2023年8月卸任)	公司副总经理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李光银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姓名	关系	公司名称	任职	持股比例
1	赵心怡	公司副总经理赵光的子女	海南猎户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80%
2	王佩娟	公司副总经理赵光的配偶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院长	-
3	周小凤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光银的配偶	南京汇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

（7）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系
罗恒	曾任公司监事（2021 年 3 月离任）
赵凯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离任）
彭信松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4 月离任）
许颢良	曾任南京新康达董事（2023 年 10 月）
吴艳	曾任马鞍山新康达财务总监（2023 年 7 月），目前担任会计主管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南京新康达	三氧化二铁、低值易耗品	-	6,984,740.24	24,954,056.59
南京新康达	电费	4,029,076.40	6,186,782.72	9,434,381.86
南京新康达	水费	28,743.57	51,080.74	92,662.5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南京新康达	燃气费	-	41,085.58	1,726,702.21
南京新康达	生产服务	1,462,786.43	2,911,759.37	4,107,339.84
南京新康达	管理服务	920,878.41	2,162,266.11	4,582,664.24
南京新康达	研发服务	-	1,446,637.54	4,340,421.21
南京新康达	销售服务	133,235.33	385,586.62	2,408,518.67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锰	6,963,539.83	14,303,716.60	18,274,690.4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南京新康达	磁心、磁粉	2,878,601.75	23,568,101.92	62,893,234.99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南京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1,274,736.00	2,311,272.00	2,545,128.00

(3) 收购南京金康达

2023 年 7 月，马鞍山新康达向南京新康达收购南京金康达 100% 股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4) 关联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年-月-日)	担保到期日 (年-月-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实、黄文、陈小 林、周飞平	马鞍山 新康达	1,000	2022-05-19	2027-05-19	否
陈实	马鞍山 新康达	2,000	2023-06-29	2025-12-31	否
陈小林	马鞍山 新康达	2,000	2023-06-29	2025-12-3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年-月-日)	担保到期日 (年-月-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飞平	马鞍山新康达	2,000	2023-06-29	2025-12-31	否
南京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2,000	2023-06-29	2025-12-31	否
陈小林、周飞平	马鞍山新康达	620	2021-08-09	2023-11-03	是
陈小林、周飞平	马鞍山新康达	760	2021-10-25	2023-11-03	是
陈小林、周飞平	马鞍山新康达	400	2022-08-24	2023-11-03	是
南京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760	2021-10-25	2023-11-03	是
南京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400	2022-08-24	2023-11-03	是

(5) 南京新康达授权使用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南京新康达授权公司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专利号/商标注册号/网站域名
1	商标	7539650
		1503671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转移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办理完成前，由南京新康达无偿授权公司使用。

(6) 关联方域名转让

2023年12月，南京新康达将域名“ncd.com.cn”无偿转让给马鞍山新康达。

(7)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周飞平	-	7,347,398.65	3,520,157.91

(8)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8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周飞平	拆出资金占用费	148,985.62	202,113.67	57,203.69
南京新康达	拆入资金利息	64,833.71	605,949.63	557,100.95

(9) 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新康达	-	-	18,564,491.43

(10)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南京新康达	2,424,979.28	3,332,973.71	16,537,190.64
其他应收款	周飞平	-	7,622,275.05	3,580,793.82
其他应收款	陈实	66,419.65	-	-

(11) 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钢天源	3,599,150.36	2,739,663.22	5,809,488.27
应付票据	中钢天源	1,334,650.90	-	3,387,200.00
合同负债	南京新康达	630,248.25	448,107.33	586,043.76
应付账款	南京新康达	4,537,195.65	10,001,077.35	14,187,344.21
其他应付款	南京新康达	6,411,897.21	-	18,564,491.43

3.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相关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建立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公司上述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

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4.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维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涉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本公司/本人所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就公司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转移、输送利润或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同意赔偿相应损失。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

（二）同业竞争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及其曾经控制的南京金康达、上海誉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在铁氧体软磁和金属软磁产品的销售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南京新康达已经将其持有的南京金康达股权转让给了公司，并将其持有的上海誉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石景刚。

南京新康达、南京金康达及上海誉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南京新康达

报告期内，南京新康达主要存在少量的软磁材料代销业务，所销售的产品均系向公司采购，南京新康达向马鞍山新康达的采购价格与其对客户销售价格持平，相关销售利润全部由马鞍山新康达享有。南京新康达从事与公司相同业务的主要原因系其主要客户为境外企业，经核查，因南京新康达与该部分境外客户合作较早，且该等客户的供应商变更流程较为复杂，因此供应商尚未转变为马鞍山新康达，由南京新康达保留对该等客户的销售具有合理性。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8 月，南京新康达代销售金额分别为 6,289.32 万元、2,356.81 万元、287.8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71%、7.92%、1.38%，占比逐年大幅降低且最近一期金额及比例较小。

（2）南京金康达

报告期内，南京金康达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2023 年 7 月，南京新康达将其持有的南京金康达股权转让给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南京新康达及南京金康达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上海誉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上海誉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2023 年 8 月，南京新康达已经将其持有的上海誉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石景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南京新康达及上海誉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除因部分客户供应商变更程序复杂，导致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向部分客户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外，本公司/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

2、就前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本人将促使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户尽快转移至公司，在此期间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一切利润均归公司享有。

3、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未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公司/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安排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公司/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按经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

1. 自有不动产权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拥有 1 处不动产，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至年-月-日止）	他项权利
1	马鞍山新康达	皖（2023）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52138 号	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299 号 1-3-全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公用宗地面积：56,658.22/房屋建筑面积：37,266.69	2012-12-12 至 2062-12-12 止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真实、合法、有效，上述不动产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法律限制，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租赁不动产

公司共租赁 1 处不动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用途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马鞍山新康达南京分公司	南京新康达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工业集中区天和路 8 号	工厂、办公、仓库	12,394	2023-01-01 至 2023-12-31	否

经核查，马鞍山新康达南京分公司租赁的南京新康达上述房屋中的部分厂房（用于安置钟罩炉，面积 1,792 平方米）、办公楼（面积 1,992 平方米）以及简易库房（面积 5,100 平方米）未办理权属登记。但鉴于：（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该等未办理权属登记的租赁场所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所需经营场所，对场地及配套要求较低，且附近的替代性房源较多，即使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也不会对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产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公司将就该等损失向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马鞍山新康达南京分公司租赁上述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屋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注意到，马鞍山新康达南京分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鉴于：（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公司正在使用中的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若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事项导致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就該等损失向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内容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未持有注册商标。

（2）许可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许可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被许可方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年-月-日至 年-月-日)	许可期限(年 -月-日至年- 月-日)
----	------	-----	------	----------	------	--------------------------	---------------------------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被许可方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许可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1		南京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第9类	15036719	2015-08-14 至 2025-08-13	2023-08-10 至 2025-08-13
2		南京新康达	马鞍山新康达	第9类	7539650	2011-04-28 至 2031-04-27	2021-04-28 至 2031-04-27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商标正在办理商标权属变更手续。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持有 5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年-月-日)	专利期限
1	马鞍山新康达	ZL201720172224.X	一种具有保护装置的金属磁粉芯成型压机	实用新型	2017-02-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2	马鞍山新康达	ZL201910404796.X	一种高直流叠加特性 FeSi 合金粉末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05-1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3	马鞍山新康达	ZL202021160435.X	一种钟罩炉内磁芯烧结温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19	自申请日起十年
4	马鞍山新康达	ZL202022014115.X	氮气保护铁氧体软磁推板烧结窑炉	实用新型	2020-09-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5	马鞍山新康达	ZL202022205665.X	一种非晶软磁合金粉末的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9-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6	马鞍山新康达	ZL202222931927.X	一种小型集成喷淋酸洗塔	实用新型	2022-11-03	自申请日起十年
7	马鞍山新康达	ZL201310092273.9	高 T _c 、宽温超高 B _s MnZn 铁氧体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3-2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8	马鞍	ZL201610767923	一种宽温低功耗锰锌	发明	2016-08-30	自申请日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年-月-日)	专利期限
	山新康达	.9	铁氧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二十年
9	马鞍山新康达	ZL201710319869.6	一种软磁锰锌铁氧体颗粒料自动化生产工艺	发明	2017-05-0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0	马鞍山新康达	ZL201710728299.6	一种高频 FeSiAl 合金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08-23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1	马鞍山新康达	ZL201710728320.2	一种金属软磁铁硅铝合金粉末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08-23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12	马鞍山新康达	ZL201720171416.9	一种绝缘包覆粉旋风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2-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13	马鞍山新康达	ZL201720171418.8	一种循环改进型立式砂磨机	实用新型	2017-02-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14	马鞍山新康达	ZL201720171424.3	一种金属磁粉芯气雾化制粉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2-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15	马鞍山新康达	ZL201720171957.1	一种软磁铁氧体生产用料浆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2-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16	马鞍山新康达	ZL201720171959.0	一种金属磁粉芯粉末生产球磨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2-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17	马鞍山新康达	ZL201720172222.0	一种金属磁粉芯分检通止规	实用新型	2017-02-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18	马鞍山新康达	ZL201920247784.6	一种非真空熔炼的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19	马鞍山新康达	ZL201920247785.0	一种气雾化粉末收集装置及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2-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20	马鞍山新康达	ZL201920247822.8	一种紧耦合雾化漏嘴系统	实用新型	2019-02-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21	马鞍山新	ZL201920251050	一种用于气雾化制粉的中间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2-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年-月-日)	专利期限
	康达	.5				
22	马鞍山新康达	ZL202011104508.8	一种罐型磁芯气隙加工装置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20-10-15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3	马鞍山新康达	ZL202011157572.2	一种金属磁粉心粉末的无机绝缘粘接设备及其粘接方法	发明	2020-10-2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4	马鞍山新康达	ZL202011175138.7	制备铁氧体材料用的机械球磨装置及其球磨方法	发明	2020-10-2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5	马鞍山新康达	ZL202011180786.1	一种超低损耗的宽温功率 MnZn 铁氧体、制备方法及其 5G 通讯领域应用	发明	2020-10-2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6	马鞍山新康达	ZL202021160494.7	一种通过式烧结窑炉用热电偶测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19	自申请日起十年
27	马鞍山新康达	ZL202021160556.4	一种铁氧体磁芯烧结快速排胶炉	实用新型	2020-06-19	自申请日起十年
28	马鞍山新康达	ZL202021959286.3	一种软磁生坯整列位移机吸盘	实用新型	2020-09-09	自申请日起十年
29	马鞍山新康达	ZL202021982338.9	改进型软磁铁氧体压力喷雾造粒用压力隔膜泵	实用新型	2020-09-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30	马鞍山新康达	ZL202022014130.4	一种软磁合金粉末的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9-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31	马鞍山新康达	ZL202022016834.5	一种铁氧体制浆机动态进水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9-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32	马鞍山新康达	ZL202022055465.0	一种锰锌铁氧体粉末制备用的磨砂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9-18	自申请日起十年
33	马鞍山新康达	ZL202022199679.5	一种中间包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9-29	自申请日起十年
34	马鞍山新	ZL202022200178	一种环缝非紧耦合式	实用新	2020-09-29	自申请日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年-月-日)	专利期限
	康达	.4	喷盘	型		十年
35	马鞍山新康达	ZL202022218017 .8	一种铁硅铬软磁合金粉末的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9-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36	马鞍山新康达	ZL202022256921 .8	一种高频镍锌铁氧体阻抗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37	马鞍山新康达	ZL202022283435 .5	一种用于生产高抗饱和低功耗铁镍材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38	马鞍山新康达	ZL202022295897 .9	一种连续熔炼雾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39	马鞍山新康达	ZL202022297393 .0	一种磁芯静电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40	马鞍山新康达	ZL202022401985 .2	一种用于压制 ER 磁粉心的机械压机模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0-26	自申请日起十年
41	马鞍山新康达	ZL202121183044 .4	一种不易堵包的气雾化制粉漏嘴	实用新型	2021-05-28	自申请日起十年
42	马鞍山新康达	ZL202121183166 .3	一种细粉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5-28	自申请日起十年
43	马鞍山新康达	ZL202222634017 .5	一种高效研磨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22-09-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44	马鞍山新康达	ZL202223014373 .3	一种环形类磁心电感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45	马鞍山新康达	ZL201721189993 .7	一种方形磁粉芯取坯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7-09-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46	马鞍山新康达	ZL201721064175 .4	一种金属磁粉芯分检内外径规	实用新型	2017-08-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47	马鞍山新	ZL201721064174 .X	一种磁粉芯自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8-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年-月-日)	专利期限
	康达					
48	马鞍山新康达	ZL201721015479 .1	一种软磁铁氧体预烧料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8-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49	马鞍山新康达	ZL201721015439 .7	一种软磁铁氧体预烧料磁化度在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8-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50	马鞍山新康达	ZL201721015348 .3	一种液位计及具有该液位计的砂磨机	实用新型	2017-08-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51	马鞍山新康达	ZL202321485363 .X	一种磁芯坏件翻转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6-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52	马鞍山新康达	ZL202011091176 .4	一种金属软磁功率损耗测量改进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2020-10-13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 1 件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申请日期(年-月-日)
1	南京新康达、新康达有限	铁氧体制粉智能车间生产批次管理系统	2020SR0266018	2019-6-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域名

根据马鞍山新康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鞍山新康达拥有 1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ncd.com.cn	http://www.ncd.com.cn	皖 ICP 备 2023028116 号	2023-12-2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其正常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南京金康达，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南京金康达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金康达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72609072XY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7 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工业集中区天和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小林
注册资本	1,324.43620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软磁铁氧体成品粉料、片式磁性元器件，并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股权结构	马鞍山新康达持股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南京金康达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

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已披露的合同外，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1. 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与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协议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铁氧体磁心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销售订单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铁氧体磁心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框架协议	Falco Electronics	无	铁氧体磁心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销售订单	Schaffner EMC AG	无	铁氧体磁心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长期供货协议	成都金之川电子有限公司	无	铁氧体磁心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销售订单	深圳市斯比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铁氧体磁心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7	采购合同	美磁（厦门） 电子有限公司	无	金属粉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销售订单	美磁（厦门） 电子有限公司	无	金属粉料	以订单为 准	履行完毕
9	材料采购合 同	东莞铭普光 磁股份有限 公司	无	铁氧体磁心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长期供货协 议	深圳市得鑫 润达有限公 司	无	铁氧体磁心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销售订单	常熟市常达 磁业有限公司	无	铁氧体磁心	以订单为 准	履行完毕
12	销售订单	东电化电子 （珠海）有 限公司	无	铁氧体磁心	以订单为 准	履行完毕
13	采购订单	四川中光防 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无	铁氧体磁心	以订单为 准	履行完毕
14	采购订单	东莞光顺电 子有限公司	无	铁氧体磁心	以订单为 准	履行完毕
15	销售订单	ACTELECT	无	铁氧体磁心	以订单为 准	履行完毕
16	长期供货协 议	东莞市高陆 电子有限公司	无	铁氧体磁心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7	供货保证和 信息保密协 议	深圳市京泉 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无	铁氧体磁心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8	销售订单	东莞市大忠 电子有限公司	无	铁氧体磁心	以订单为 准	履行完毕
19	销售订单	胜美达电子 （上海）有 限公司	无	铁氧体磁心	以订单为 准	履行完毕
20	供货协议	惠州永进电 子有限公司	无	铁氧体磁心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与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中钢天源	公司股东	四氧化三锰	3,954.19	履行完毕
2	年度购销框架合同	马鞍山双秀锌科技有限公司	无	氧化锌	以每个月实际送货数量为准	正在履行
3	供销合同	江西中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氧化铁红	1,633.55	履行完毕
4	氧化铁红购销合同	马鞍山市蒲马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无	氧化铁红	2,326.65	履行完毕
5	产品供销合同	重庆天上明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锰锌复合料	908.74	履行完毕
6	产品购销合同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无	四氧化三锰	3,287.37	履行完毕
7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马鞍山市向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无	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项目-2#厂房	2,230.00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武汉远程世纪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纯铁	1,312.93	履行完毕
9	买卖合同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氧化铁	按实际出厂过磅数量结算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吴江凌友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无	四氧化三钴	1,422.48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TAE HEUNG INC.	无	氧化铁	788.79	履行完毕
12	销售合同	EG CORPORATION	无	氧化铁红	2,370.08	履行完毕

注：部分供应商未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而是以订单形式进行合作，上表中该类供应商的合同金额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采购总额。

4. 技术开发合同

2019年3月15日，马鞍山新康达与安徽工业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由安徽工业大学通过开发研究，采用马鞍山新康达已有的技术方法及粉料为原料，研究开发对合金粉末进行一系列处理中添加无机绝缘粘接材料相关技术，使制成的产品特性、机械强度等符合技术指标，产品成型性能良好，并具有合理的制造成本。马鞍山新康达负责提供相关初始技术、原材料、实验条件，并对所开发的产品进行试验和评价。自合同生效起，从2019年至2023年，马鞍山新康达向安徽工业大学每年支付10万元的研发经费。因该合同项下的研发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可由双方共同申请专利，所取得的专利权和相关利益归双方共有，双方各占50%的权益；同时，由履行该合同所产生的非专利技术归双方共有，双方各占50%权益。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项下尚未形成任何技术成果或专利技术。

经核查，马鞍山新康达已按时足额向安徽工业大学支付前述研发经费。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内容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的其

他应收款为 402,484.31 元，其他应付款为 7,608,735.91 元。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1. 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历次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 资产购买及出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购买涉及购买南京金康达的全部股权，具体如下：

因南京金康达的经营范围与马鞍山新康达存在部分重叠，且南京金康达存在员工向马鞍山新康达提供服务的情形，为解决同业竞争及人员用工问题，2023年7月11日，南京新康达、马鞍山新康达及南京金康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京新康达将其持有的南京金康达100%股权按照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241Z0098号）审定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南京金康达净资产金额32,851,897.21元扣除南京金康达拟进行的分红金额1,250万元的价格（即20,351,897.21元）转让给马鞍山新康达。并约定在该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马鞍山新康达向南京新康达支付股权转让款20,351,897.21元的股权转让款。

2023年10月23日，马鞍山新康达向南京新康达支付了上述全部20,351,897.21元的股权转让款。

2023年11月17日，南京新康达、马鞍山新康达及南京金康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于南京金康达存在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导致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南京金康达的净资产金额需进行调减；因此，南京金康达的股权转让价格由20,351,897.21元应变更为19,390,078.48元，马鞍山新康达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差额（即961,818.73元）由南京新康达以现金方式退还于马鞍山新康达。

2023年11月20日，南京新康达向马鞍山新康达退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差额961,818.73元。

（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2023年7月10日，马鞍山新康达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制定的《公司章程》已经由马鞍山市市监局备案。

自《公司章程》制定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未对《公司章程》进行过修改。

经核查，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内容

经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马鞍山新康达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管理办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待本次挂牌完成后可有效执行。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人治理机构。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3. 监事会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1名。

4. 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需要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根据分工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5. 财务负责人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6. 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做出明确规定。

3.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议案的提交和审议等内容做出明确规定。

4.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以及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议案的提交与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该等规则制度的内容及制定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 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2. 董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参会董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

3. 监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前述监事会会议的参会监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马鞍山新康达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陈小林、周飞平、陈实、李光银、杨洋。

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徐郭民、李克利、刘霞峰，其中刘霞峰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分别为陈实、周飞平、李光银、周建华、赵光、刘春琴。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承诺并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的登记（备案）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9日，新康达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陈小林、周飞平、杨洋。

2023年7月10日，马鞍山新康达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小林、周飞平、陈实、杨洋及李光银为马鞍山新康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 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16日，新康达有限的监事为刘霞峰及罗恒。

2020年12月17日，新康达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李克利为公司监事，罗恒不再担任公司监事；2021年3月24日，新康达有限就上述监事变更办理了备案。

2023年7月10日，马鞍山新康达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霞峰为马鞍山新康达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7月10日，马鞍山新康达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郭民、李克利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霞峰共同组成马鞍山新康达第一届监事会。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9日，陈实担任马鞍山新康达总经理，赵光、周建华、彭信松、赵凯担任马鞍山新康达副总经理，吴艳担任马鞍山新康达财务负责人。

2023年7月10日，马鞍山新康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实为马鞍山新康达总经理，聘任周建华、周飞平、赵光、刘春琴为马鞍山新康达副总经理，聘任李光银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主要因个别职务调整或增补而发生，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公司的上述人员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 截至声明出具日，没有违反以下规定：

（1）《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3）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4）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5）《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的规定。

2. 截至声明出具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最近二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二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或被全国股转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及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

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7）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8）最近二年存在正在发生的且尚未了结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9）其他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马鞍山新康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公司现持有马鞍山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为 91340500586147420D。

南京金康达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为 9132011572609072XY。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项和税率情况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有关税收优惠文件，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 5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734000989），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334001113），因此 2023 年 1 至 8 月所得税费用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进行计算。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金康达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8 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书面声明及相关资料，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8 月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2018 年度市科技小巨人委托贷款资金贷转补	3,770,552.80
2	2023 年省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补助资金	1,000,000.00
3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48,047.42
4	2021 年度科技政策资金-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增加值	42,500.00
5	雨山区 2021 年自主创新奖励	10,000.00
6	一次性扩岗补助	1,000.00

2. 2022 年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雨山经开区管委会 强省建设、民营经济补贴	1,000,000.00
2	经开区管委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增加值增速奖励	385,000.00
3	雨山区经信局鼓励增产增效奖补	300,000.00
4	雨山区经信局鼓励不停产奖补	300,000.00
5	经开区管委会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数字化生产线奖励	55,000.00
6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46,666.90
7	科技局 2021 年支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10,000.00

3. 2021 年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2019 年制造业政策资金（雨山管委会收款 3 月 18 号）	234,300.00
2	2019 年市级制造业升级政策资金（雨山经开区管委会收款 6 月 11 号）	234,300.00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3	2021 年全省引才奖补资金	150,000.00
4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6,043.09
5	2019 年科技创新奖励资金（雨山管委会）	20,000.00
6	2019 年新增规上企业奖励	15,160.00
7	发明专利奖金	10,000.00
8	单位职业培训补贴（南京社保中心）	6,500.00
9	安置残疾人就业补贴	8,08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原年产一万吨新能源产业用软磁铁氧体磁芯生产线项目）

2012 年 8 月 15 日，马鞍山市雨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马鞍山新康达新建年产一万吨新能源产业用软磁铁氧体磁芯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雨山经济开发区。

因马鞍山新康达年产一万吨新能源产业用软磁铁氧体磁芯生产线项目已经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变更为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线建设项目，2014 年 11 月

14 日，马鞍山市雨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对马鞍山新康达前述建设项目进行变更，项目分二期建设，主要产品为铁氧体颗粒料中间体和磁芯。

2015 年 12 月 29 日，马鞍山市雨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函》（雨环验[2015]26 号），同意马鞍山新康达一期铁氧体颗粒料中间体和磁芯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2）8000 吨金属软磁材料及磁粉心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9 年 2 月 15 日，马鞍山市雨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 8000 吨金属软磁材料及磁粉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雨环审（表）[2019]5 号），同意马鞍山新康达在现有 1#车间内安装三条铁硅铝粉末生产线，10 条铁硅、铁镍粉末生产线，一条磁粉心生产线。

2019 年 8 月 29 日，马鞍山新康达组织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马鞍山文天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及雨山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和 3 位行业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对 8000 吨金属软磁材料及磁粉心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了《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 8000 吨金属软磁材料及磁粉心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3）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建设项目（二期）

2020 年 12 月 29 日，马鞍山市雨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雨环审[2020]18 号），批准了马鞍山新康达《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1 月 6 日，马鞍山新康达组织马鞍山相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和 3 位行业专家组成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对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 2 条软磁铁氧体磁心生产线进行了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了《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23 年 7 月 24 日，马鞍山新康达组织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马鞍山相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和 3 位行业专家

组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对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 4 条软磁铁氧体磁心生产线进行了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了《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23 年 7 月 25 日，马鞍山新康达就上述验收意见及《马鞍山新康达磁业有限公司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在其网站进行了公示。

2023 年 11 月 14 日，马鞍山新康达组织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马鞍山相荣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和 3 位行业专家组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对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 1 条软磁铁氧体磁心生产线、2 条铁氧体颗粒料中间体生产线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了《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认为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23 年 11 月 15 日，马鞍山新康达就上述验收意见及《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软磁铁氧体生产性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在其网站进行了公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排污登记

经核查，公司已经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500586147420D002X），登记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

经核查，南京金康达已经自 2020 年起停止经营，无污染物排放，在报告期内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3. 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铁氧体软磁和金属软磁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经核查，公司未被列入

其住所地辖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实行登记管理，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南京金康达未被列入其住所地辖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自 2020 年起停止经营，无污染物排放，在报告期内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经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涉及环保事项相关诉讼仲裁纠纷。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0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马鞍山新康达在生态环境方面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登记；公司已办理建设项目环保手续，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产品质量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 2020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马鞍山新康达在市场监管方面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南京金康达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库中无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监法规而受到质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021 年 11 月 24 日，马鞍山新康达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 00221Q26804R3M-1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证明马鞍

山新康达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范围，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 2023 年 3 月 10 日，马鞍山新康达取得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TÜV SÜD Management Service GmbH）颁发的证书注册号为 0470281 的《证书》，该证书证明马鞍山新康达在电感器件用软磁磁心的设计与生产方面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 IATF 16949 第一版（2016 年 10 月 01 日）的要求，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公司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公司已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聘用协议，且公司不存在重大劳动诉讼及劳动违法情况。

2.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93 人。前述在册员工中的 111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1）30 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已在其相关手续办妥后及时进行社会保险的缴纳；（2）47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3）1 人系社保关系在原单位未转入公司而无法购买社会保险；（4）33 人系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处缴纳社会保险，已由其本人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确认。

前述在册员工中的 119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1）30 人系新入职尚未完成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公司已在其相关手续办妥后及时进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2）47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3）

1 人系长期病退未缴纳住房公积金；（4）41 人系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在公司处缴纳住房公积金，已由其本人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确认。

经核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全面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但鉴于：（1）对于在当月入职的新员工，公司已经在后续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经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确认；（3）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4）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及实际控制人陈小林、周飞平及陈实已经出具相应承诺，若马鞍山新康达及其分、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本公司/本人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支付后的五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上述可能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报告期内，马鞍山新康达报告期内在烧结、磨床、分拣、捆包等流动性大且工作技能要求不高的非关键性岗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经核查，报告期内，马鞍山新康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 10% 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马鞍山新康达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已经低于 10%。

2023 年 10 月 8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自 2020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马鞍山新康达在劳动和社会保险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经核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存在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但鉴于：（1）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于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已经低于 10%；（2）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合规证明，确认马鞍山新康达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该局亦未收到对于该公司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投诉；及（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对其进行补偿，承担相关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 10%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 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3. 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陈小林、总经理陈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

1. 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康达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因排污违法违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2021年5月8日，因南京新康达新投产的喷涂线未办理环评及审批手续、废水外溢至外环境、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等情形，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21]1510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南京新康达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5,700元。经核查，南京新康达已缴纳了上述105,700元罚款。

2023年11月23日，南京市江宁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合规情况的复函》，确认南京新康达已就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因危险废物贮存未申报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2022年7月25日，因南京新康达的危险废物贮存未进行申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22]28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南京新康达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0,000元。经核查，南京新康达已缴纳了上述100,000元罚款。

2023年11月23日，南京市江宁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南京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合规情况的复函》，确认南京新康达已就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21年12月3日，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宁江宁）应急罚[2021]827号），责令南京新康达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000元。经核查，南京新康达已缴纳了上述10,000元罚款。

2023年10月17日，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已经

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22年8月10日，因南京新康达电动葫芦吊钩安全扣损坏且周边无警示标志，以及七号窑控电柜前有货物遮挡，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宁江宁）应急罚[2022]379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及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责令南京新康达限期改正，并处罚款12,600元。经核查，南京新康达已缴纳了上述12,600元罚款。

2023年10月17日，南京市江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已经对该等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陈小林、总经理陈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马鞍山新康达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挂牌业务规则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马鞍山新康达关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新康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晨：

经办律师：（签字）

张俊涛：

卢江霞：

2024 年 1 月 22 日